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93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丙○○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54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丙○○共同攜帶兇器竊盜，處有期徒刑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柒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丙○○與甲○○（業經本院審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2月28日8時45分許，由丙○○駕車搭載甲○○前往新北市○○區○○街00號丁○○經營之「愛啾娃娃機屋」，由甲○○持其所有客觀上具有危險性、足以對人之生命及身體構成威脅，足供兇器使用之油壓剪1支，與丙○○共同破壞店內兌幣機鎖頭後，竊取機台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5萬5,000元得逞。嗣丁○○發現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相關監視錄影畫面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丁○○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01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02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
03 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
04 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法官告
05 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
06 爰依首揭規定，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合先敘
07 明。

08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丙○○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
09 與同案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證人即告訴人丁○○
10 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28
11 張、警員職務報告1份（見偵卷第8頁至第14頁反面、第19
12 頁）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前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
13 信。本件事證明確，其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
16 罪。

17 (二)被告與甲○○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應論
18 以共同正犯。

19 (三)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紀錄（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
20 告前案紀錄表），竟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再犯本案共
21 同攜帶兇器竊盜犯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
22 念，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後
23 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態度、告訴人所受損失，及被告高
24 職肄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自陳從事保全工作、需扶養父母
25 及1名未成年子女、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
26 戶籍資料、本院卷第29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7 之刑。

28 四、沒收：

29 (一)按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
30 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
31 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因此，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

01 對於犯罪所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所得宣告沒收；若
02 共同正犯對犯罪所得無處分權限，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
03 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然若共同正犯對於犯罪
04 所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如彼此間分配狀況未臻具體或明
05 確，自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所稱負共同沒收之責，參照民法
06 第271條「數人負同一債務，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
07 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之」，民事訴訟第85
08 條第1項前段「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費
09 用」等規定之法理，即係平均分擔之意。又共同正犯各人有
10 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各若干、對犯罪所得有無處分權等，
11 因非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事實審法
12 院得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結果，依
13 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而為認定（最高法院106年
14 度台上字第311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同案被告甲○○於
15 警詢時供稱：丙○○在犯案前幾天有打電話給我說他有看到
16 一個地方（指娃娃機店），我在112年2月28日凌晨到丙○○
17 上班做保全的地方跟他聊天，隨後就直接前往大同街作案，
18 他說怎麼分我就怎麼做，因為兌幣機內的裝置需要找到才能
19 將裡面的錢弄出來，而丙○○不會用，所以請我幫忙，而偷
20 來的錢就對半分等語（見偵卷第5頁至反面）；於偵查中供
21 稱：丙○○知道我們要去偷錢，才開車載我去，偷到的錢有
22 分給丙○○等語（見偵卷第48頁反面）；於本院審理時供
23 稱：偷到的錢我們2人平分，一人分到2萬7,500元等語（見
24 本院卷第164頁），觀諸其歷次所述情節並無出入且合於常
25 情，而被告於偵查中否認有進入本案娃娃機店內行竊，且不
26 知甲○○為何找其一同前往（見偵卷第44頁反面），於本院
27 審理時始承認有持油壓剪共同行竊，則其空言否認分得財
28 物，核與同案被告甲○○上開所述及常情不符，顯係事後卸
29 責之詞，不足採信，本件應認被告與甲○○就上開竊得之財
30 物享有共同處分權限，且其等彼此間分配狀況業臻具體、明
31 確，故其本案犯罪所得為2萬7,500元，未據扣案，且未實際

01 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宣告沒收亦無過苛、欠缺刑法上之
02 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
03 必要等情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04 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5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二)被告與甲○○共犯本案所使用之油壓剪1支，為同案被告甲
07 ○○所有之物，惟未扣案，為免將來執行困難，且考量該物
08 品取得容易、替代性高，亦非違禁物或依法應沒收之物，欠
09 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說明。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4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藍海凝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9 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吳宜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4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7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8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9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30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3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1 車、航空機内而犯之。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